#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中证天通（2017）特证审字第 100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9 号），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针对问询会计师的问题，我们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千洪电子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东莞市国税局长安分局的滞纳金 535.43 万元，请补充披露滞纳金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7、）**

回复：

1、会计处理

千洪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9,493,897.34 元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5,354,336.32 元。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问题 1 的解答：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核算。对于上市公司按照税法规定需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如果属于前期差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处理，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否则，应计入补缴税款当期的损益。因补缴税款应支付的罚金和滞纳金，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上市公司缴纳或承担的税款，上市公司取得股东代缴或承担的税款、罚金、滞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等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且千洪电子缴纳的滞纳金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应计入营业外支出。千洪电子 2017 年 9 月 27 日 439 号凭证，将缴纳的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5,354,336.32 元

贷：银行存款　　5,354,336.32 元

由于此次对外报送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此笔滞纳金支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我们认为税务机关的征收行为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税务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需增加确认一项新负债，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5,354,336.32 元

贷：其他应付款-东莞税务局　　5,354,336.32 元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千洪电子相关纳税申报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银行单据及记账凭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千洪电子将缴纳的滞纳金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